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延安实验小学卫生间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YAXB2026-013

发 包 人: 延安实验小学

承 包 人: 陕西威博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确 认 方: 延安新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延安市百米大道东段延安实验小学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包人： 延安实验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威博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确认方： 延安新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延安实验小学卫生间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延安市百米大道东段延安实验小学校园内

2、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内容为 卫生间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方式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设备二次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验收方式承包施工。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应视作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

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

2、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规定的开工日期起计。

3、因以下原因对关键工序的施工进度造成实质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3.2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 不可抗力事件；

3.5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工程材料

1、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进行采购并用于施工，每批材料进场前的1天内必须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进场。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均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并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材料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进场。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不合格者，乙方须立即将其退出场外并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国家及当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必须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其返工所用工料费和人工费由责任方全部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逾期且业主方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如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低劣并无法补救的，由乙方赔偿质量低劣部分的全部工料费、人工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寻找第三方继续施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贰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2,532,920.00元），合同价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 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及二次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人材机价格上涨风险、利润、措施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计算，最终结算依据审计结果为准。

1.3 在本合同签订前，视为乙方已进行了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交叉施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

2、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进度款;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剩余金额 (扣除预付款及进度款) 全部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 张 (联系电话: 18609117824) 为工地现场的甲方代表, 负责现场监督、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

2、甲方及时提供现场安装所需的各种基准线和测量资料。

3、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计划, 以便乙方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4、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5、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 发出工程指令单, 审核工程变更的签证, 审核与支付工程进度款, 组织验收,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等。

6、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 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 且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 张 (联系电话: 18609117824) 为工地乙方代表,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协调、联系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 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安装, 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材质证明、质量证明书等。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并于开工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核。

4、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地现场规定, 遵守工程禁令,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5、乙方应搞好现场管理, 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在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 工完场清, 做到文明施工。

6、在施工中, 乙方须同时兼备的责任范围:

①清理施工段 (区) 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的垃圾;

②如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而发生火警事故, 所有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对于乙方属下的施工人员, 在进场施工前, 乙方应负责统一对所有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类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人员协调,妥善解决,如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

八、现场管理: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项目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组织施工。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有关部门出具安检证明。

2、有关施工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材料供应等情况,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管理造成施工进度缓慢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人民币贰万元整。

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及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5、人员要相对稳定。严禁与施工无关人员出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6、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7、乙方应自行行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九、工程验收

1、本工程的验收依据包括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或成品设备、合同的有关约定等进行验收,并执行现行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竣工验收

2.1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并确认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齐全后5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2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任何工程项目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依据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数量结算。

1.2 合同内工程及甲方要求的增减工程和设计变更工程的结算依据:

(1) 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按已有的单价确定结算价款;

(2) 只有类似工程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结算价款;

(3) 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单价, 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甲乙双方核实确定的主材价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和总价。

2、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责任范围: 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期间: 乙方无偿保修。本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通知发出后三天内, 乙方未能到达现场, 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从甲方留存给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 如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双方又未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3%/天的违约金。

3、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天的违约金。

4、乙方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 7 天或无正当理由停工累计超过 3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被解除, 按第十二条第 1 款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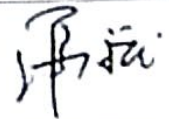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终止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确认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按合同质量保修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页以后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地址：延安市百米大道东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8幢10607-Y10	地址：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898创8空间二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0911-8065068	电话：1809168848	电话：186911956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门坡支行	
	帐号：103322769640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日期：2026年7月31日